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36,227	1,224,7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34,660)</u>	<u>(1,213,449)</u>
毛利		1,567	11,260
其他收入	5	421	3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508	382
銷售開支		(400)	(1,734)
行政開支		(6,553)	(8,27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1,764)</u>	<u>—</u>
經營溢利		12,779	1,990
融資成本	6	<u>(42)</u>	<u>(360)</u>
除稅前溢利		12,737	1,6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	(6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8	12,750	1,5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溢利	9	(8,113)	602
期間溢利		4,637	2,16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61	3,49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61	3,4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798	5,66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77	2,182
非控股權益		(40)	(14)
		4,637	2,16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36	5,680
非控股權益		(38)	(14)
		7,798	5,666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0.75	0.41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0.75	0.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2.06	0.30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2.06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4
商譽		320	320
使用權資產		872	1,4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u>3,543</u>	<u>3,543</u>
		<u>4,753</u>	<u>5,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82,331	83,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3,988	238,880
合約資產		—	110,22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591	19,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0	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583</u>	<u>144,101</u>
		<u>403,503</u>	<u>662,1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u>332,889</u>	<u>—</u>
		<u>736,392</u>	<u>662,1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9,774	275,541
合約負債		46,420	16,432
租賃負債		593	1,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973
其他貸款		11,900	20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6	—	102,124
即期稅項負債		<u>12,327</u>	<u>13,516</u>
		<u>201,014</u>	<u>417,97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u>388,213</u>	<u>—</u>
		<u>589,227</u>	<u>417,9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165</u>	<u>244,13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918</u>	<u>249,636</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7
租賃負債		308	337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6	<u>—</u>	<u>105,000</u>
		<u>308</u>	<u>105,824</u>
資產淨額		<u><u>151,610</u></u>	<u><u>143,8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219	6,219
儲備		<u>149,623</u>	<u>141,7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842	148,006
非控股權益		<u>(4,232)</u>	<u>(4,194)</u>
權益總額		<u><u>151,610</u></u>	<u><u>143,81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包括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醒注意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要性；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期間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比較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使用哪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計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進行重大變動，重點在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產生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時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其專注於供應鏈管理。經營分部乃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附註2內所披露），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除有關整個實體的資料外，並無就個別經營分部呈列單獨分析。

於本期間，三項業務（樓宇建造及其他相關建造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業務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已終止經營。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9。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可呈報分部獨立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不包括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理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物料貿易		運輸服務收入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主要地理市場						
香港	117,775	240,097	—	—	117,775	240,097
中國（香港除外）	<u>1,114,468</u>	<u>958,523</u>	<u>3,984</u>	<u>26,089</u>	<u>1,118,452</u>	<u>984,61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32,243</u>	<u>1,198,620</u>	<u>3,984</u>	<u>26,089</u>	<u>1,236,227</u>	<u>1,224,70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貨品及服務	1,232,243	1,198,620	—	—	1,232,243	1,198,620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u>	<u>—</u>	<u>3,984</u>	<u>26,089</u>	<u>3,984</u>	<u>26,089</u>
總計	<u>1,232,243</u>	<u>1,198,620</u>	<u>3,984</u>	<u>26,089</u>	<u>1,236,227</u>	<u>1,224,709</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13	70
<u>408</u>	<u>290</u>
<u>421</u>	<u>36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議價收購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存貨撥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00
22,698	(35)
(3,237)	—
<u>47</u>	<u>(183)</u>
<u>19,508</u>	<u>382</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6	317
<u>36</u>	<u>43</u>
<u>42</u>	<u>36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

(13) **64**

根據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二零二四年：8.2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就其他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四年：25%)稅率計提。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1	482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304	290
銀行利息收入	(13)	(70)
存貨減值	3,23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	183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由黃羅輝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Magic Choice」）、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黃先生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本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與目標公司結算往來款項：(i)指示黃先生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ii)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15百萬港元，以結付往來款項的餘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隨後，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及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收益—客戶合約	125,203	214,777
服務成本	(114,713)	(196,921)
其他收入	3,225	4,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1
行政開支	(7,629)	(5,920)
經營溢利	6,086	16,505
融資成本	(13,501)	(13,5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15)	2,989
所得稅開支	(698)	(2,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113)	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	2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64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920	290
銀行利息收入	<u>(1,061)</u>	<u>(2,964)</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4,677</u>	<u>2,182</u>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1,876,317</u>	<u>529,585,246</u>
------------------------	--------------------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並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677	2,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u>8,113</u>	<u>(602)</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2,790</u>	<u>1,58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0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0.114港仙)，且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8,1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602,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3,422	100,694
減：減值虧損	(78)	(76)
	93,344	100,618
預付款項	673	80,536
支付供應商	125,940	45,854
其他按金	1,350	2,015
履約保證按金(附註)	—	9,725
增值稅應收款項	1,023	—
其他	1,658	132
	130,644	138,262
	223,988	238,88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約92,000港元已抵押予保險公司以獲得履約保證。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之買賣條款主要依據合約條款訂立。本集團尋求其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337	21,984
91至180日	58,214	66,160
181至365日	1,235	10,137
超過365日	558	2,337
	93,344	100,61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4,837	96,796
應付保固金	—	10,987
	<u>114,837</u>	<u>113,783</u>
應計開支	11,865	12,126
應計項目成本	—	121,781
其他應付稅項	19	15,767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	3,502
其他	<u>3,053</u>	<u>9,069</u>
	14,937	162,245
減：非流動部分	—	(487)
	<u>14,937</u>	<u>161,758</u>
	<u><u>129,774</u></u>	<u><u>275,541</u></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的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6,223	23,257
91至180日	8,022	16,967
181至365日	26,921	32,671
超過365日	<u>13,671</u>	<u>23,901</u>
	<u><u>114,837</u></u>	<u><u>96,796</u></u>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0,000	4,5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u>171,876</u>	<u>1,71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621,876</u>	<u>6,219</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按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新股份(「供股」)籌集約36,225,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71,876,373股，因此，經扣除相關成本約1,700,000港元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進賬1,719,000港元及24,253,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與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總和大致相同。因此，於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使用權資產	1,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98
已抵押存款	66,5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5,040</u>
	<u>332,889</u>

租賃負債	1,267
合約負債	1,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612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07,1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899
應付稅項	<u>1,135</u>
	<u>388,21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撥備的出售集團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17,719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331
超過365日	<u>—</u>
	<u>18,050</u>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或享用服務的日期計算的出售集團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26,282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208
超過365日	<u>—</u>
	<u>26,490</u>

16.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指黃先生提供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oice及宏宗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倘拖欠還款，拖欠款項則按每月2%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新協議，為上述未償還貸款餘額進行再融資，據此，黃先生同意向Magic Choice及宏宗分別授出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新貸款。上述各項貸款之適用年利率為9.8%。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提供之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兩筆貸款之利息於直至貸款屆滿日期均須於每月十八日(或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延後一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1,2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一中期期間」)收益約1,22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上一中期期間約11.3百萬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1.6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討論。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8.1百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7百萬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2.2百萬港元)溢利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歸功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19.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毛利減少約9.7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約8.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期內每股盈利約為0.75港仙(上一中期期間：約0.41港仙)。

(2) 業務回顧

(i) 供應鏈管理

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1,236,227,000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1,224,709,000港元)，包括物料貿易收入1,232,243,000港元及運輸服務收入3,984,000港元。

於本集團將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包括收益及毛利)均反映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

今年上半年由於受中美貿易戰關稅政策影響，以及國內地產鍊和基建持續疲軟，銷售端鋼企主動調控產量，導致業務量下降，而供應端鐵礦石價格先揚後抑，本公司

之前購進的庫存以平價或部分折價出售，再加上今年運費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本公司的毛利大幅下降。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Smart Tactics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Prosper Ace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鑒於該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期內的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均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8.1百萬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

(3)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物料（主要包括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及供應、相關物料運輸及潛在輔助服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及進口國，鐵礦石是中國鋼鐵業的重要原材料。中國的鐵礦石供應鏈行業是國家鋼鐵生產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基礎設施、建築、製造業及其他主要經濟板塊提供基礎支撐。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佔全球海運鐵礦石貿易的總量約70%，進口量約12億公噸，主要來自澳大利亞、巴西及南非等主要供應商。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依賴體現鐵礦石供應鏈行業的戰略重要性。

鐵礦石供應鏈行業具有高進入門檻的特點，主要因其業務運營具有資本密集性且對要求供應鏈全面及嚴格的合規標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多年來已與多元化的客戶群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供應鏈管理業務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產品價格監控、主動採購規劃及執行、庫存及供應商管理，已達致業務的經濟規模。

價格監控及主動採購規劃與執行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會密切監控不同品級鐵礦石產品的市場價格，並分析未來一段時期的預期價格及匯率波動情況。此外，本集團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其未來數月的預估需求，並將預估需求信息傳達給本集團的採購團隊，由其制定並執行鐵礦石產品的採購計劃。該採購策略涉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批量購買大量鐵礦石產品，並確保港口保持充足的鐵礦石產品庫存，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庫存及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與中國主要港口簽訂長期倉儲協議，該等港口均戰略性鄰近客戶及供應商附近。該等長期倉儲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免費儲存期及優惠的轉運費用，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儲存及物流成本，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配合全面的物流服務，本集團能夠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

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不同品級鐵礦石產品供應的穩定及可靠。該等強大的供應鏈網絡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通過利用該等長期供應商關係，本集團能夠持續滿足市場需求，並支持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通常會就鐵礦石產品提前向供應商支付定金。在安排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長達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將在收到客戶款項後立即向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可通過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降低庫存水平，改善其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

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競爭優勢

如上所述，通過精簡供應鏈管理業務的運營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憑藉以下因素相較於其他業內參與者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i)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就鐵礦石產品向供應商支付高達購買價格15%的預付定金。在安排向客戶交付貨物時，本集團提供長達一個月的信貸期。該安排有助於減少客戶的庫存需求，改善其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客戶可藉由獲取本集團的

鐵礦石價格趨勢信息及可靠的交付服務，根據其實際需求進行即時採購。延長信貸期限亦有助本集團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 (ii) 維護港口基礎設施網絡以便快速交付客戶：本集團與日照、青島、靖江、太倉、江陰等地的多個港口建立長期儲存安排，該等港口均戰略性地鄰近本集團的客戶，以確保能迅速向客戶交付貨物。該等地理接近性可確保鐵礦石產品的可靠和及時供應，從而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信任；
- (iii) 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物流成本：本集團的大規模運營使其能夠在港口享受成本節約優勢，包括免費儲存期和轉運費。該等優勢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儲存及物流成本，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全面的港口網絡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能夠迅速響應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無論客戶位於何地，本集團均能從最近的港口高效運輸鐵礦石產品，提高交付效率並降低物流成本；及
- (iv) 高效的存貨及供應商管理：本集團的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依賴各種鐵礦石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了解並預先預測客戶所需的鐵礦石產品種類及相應數量。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本集團能夠以大量且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不同等級的鐵礦石產品。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該等高效的庫存及供應商管理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留存率及忠誠度。

本集團維持了龐大的客戶群，包括中國民營或國有企業的預審供應商及中國鋼鐵廠的直接供應商。本集團亦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據此，客戶將向本集團直接下達鐵礦石產品採購訂單。因此，基於(i)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長期合約；及(ii)本集團穩定採購鐵礦石產品，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業務有望繼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從事鐵礦石供應鏈業務的公司一般依賴數量驅動的策略以達致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必須調配足夠的財務資源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把樓宇建造及改建加建工程分部的大量財務資源重新調配於供應鏈管理業務。重新調配的資金將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採購渠道以便採購更廣泛的鐵礦石產品以滿足客

戶的需求，例如來自印度礦場及委內瑞拉礦場的鐵礦石。為支持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迅速擴展，本集團計劃透過與更多具有良好信譽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進一步優化其物流及配送網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更高效地響應客戶訂單，並確保鐵礦石產品的及時交付。

長遠而言，該業務將持續創造收益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持續探索並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及發展。

(4) 重大收購及出售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加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對佰澤醫療所發行股份進行認購，據此，加華按佰澤醫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之條款認購由佰澤醫療將發行之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認購事項已完成，加華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總認購價約為1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總代價約為30.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4百萬港元。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agic Choice、宏宗、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黃先生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本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與目標公司結算往來款項：(i)指示黃先生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ii)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15百萬港元，以結付往來款項的餘額。

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上述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完成目標公司出售及完成結算契據後，本集團將不再對黃先生負有債務。目標公司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3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2.1百萬港元）及約58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20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約為21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的總和，並扣除流動部分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5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5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及貿易融資額最多約69.5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9.5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憑藉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額用於經營用途，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的財務需要。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基礎」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6)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將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92
銀行存款	<u>66,570</u>	<u>65,759</u>
	<u><u>66,570</u></u>	<u><u>65,851</u></u>

(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履約保證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	<u>9,151</u>	<u>9,334</u>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文第(4)項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中第(II)項所述的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	—	—	—
物業維修保養	273,987	—	(259,169)	14,81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u>89,693</u>	<u>5,045</u>	<u>(3,352)</u>	<u>91,386</u>
	<u>363,680</u>	<u>5,045</u>	<u>(262,521)</u>	<u>106,204</u>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9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95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僱員。本期間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8.9百萬港元(上一中期期間：約2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提供與若干職能互補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偉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ecomony.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